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翁以軒

送達代收人 羅意婷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莊基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75,400元，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8,754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32,388元後，尚應補繳6,366元【計算式：38,754元－32,388元＝6,3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鄒秀珍